



因公出国（境）信息公示（个人）

姓名	江庆彬	性别	男	年龄	36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民族	汉族	国籍	中国
工作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团委			职务	团委书记
				职称	讲师
组团单位 (参团者须填写)	共青团中央国际联络部				
邀请单位及单位简介	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出访背景及原因	参加第 24 届中越青年友好会见。该活动是落实越南和中国两党两国高层领导人关于持续加强传统友好关系、推动越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重要共识的重要活动。				
出访国家/地区、天数及任务	越南，7 天，参加第 24 届中越青年友好会见				
经费预算及构成	共计 3500 元，包含国际旅费 1140 元，住宿费 900 元，交通费 300 元，其他费用 1160 元				
经费来源 (请注明经费名目)	在越南期间的餐饮、住宿、当地交通及活动组织费用由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承担；国际往返机票及其他费用由我校团委业务费（OP1900000205）承担。				
出访途经城市					
日程安排					
天数	日期	活动安排			停留城市
1	4 月 12 日	乘车前往越南河内、参加日程说明会			河内
1	4 月 13 日	上午参观文庙国子监、越南民族博物馆，下午分组研讨			河内
1	4 月 14 日	上午瞻仰胡志明主席陵墓，参加第 24 届中越青年友好会见开幕式、中越青年宣讲会，			河内

		中午参加欢迎招待会， 下午参加青年交流活动，晚上前往顺化	顺化
1	4月15日	上午考察顺化皇城， 下午赴大学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顺化
1	4月16日	上午乘火车赴岷港， 下午考察岷港市少年文化宫，考察青年 创新创业项目	岷港
1	4月17日	上午分组研讨， 下午参加闭幕式	岷港
1	4月18日	从岷港回国	岷港
按规定因公出国（境）要持因公护照（港澳台出入证件），如申请持因私普通护照 （港澳台出入证件），请具体说明缘由。			

备注：“经费预算构成”包含国际旅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及其他费用，具体请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4]27号）